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公司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隆德开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02 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6,084,394 股（A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19 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2,099,999,974.86 元。扣除本公司前期发生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生的费用 55,795,244.6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044,204,730.26 元。截至 2016 年 4 月 28 日止，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众会字（2016）第 456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使用金额及当期余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60,000,000.00 元，其中 2016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60,000,000.00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039,999,974.86 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27,742,052.80 元，理财产品银行专户余额 1,600,176.88 元，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为 1,940,000,000.00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实际余额差异 29,342,254.82 元，系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及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07年6月28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11年6月9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公司专项募集资金储存、使用、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随时进行检查,有权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公司授权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指定的财务顾问杨科先生、张惠明先生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财通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公司与财通证券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监管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区支行、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支行,于2016年5月16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账户明细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银行帐号	投资项目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12050000001043736	仅用于公司标的资产油田开发项目、补充标的资产运营资金和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
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区支行	9060106100042050004995	仅用于公司标的资产油田开发项目、补充标的资产运营资金和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支行	81601065301421001883	仅用于公司标的资产油田开发项目、补充标的资产运营资金和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银行帐号	初始存放金额（元）	截止日余额（元）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12050000001043736	500,000,000.00	107,492,291.11
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区支行	9060106100042050004995	500,000,000.00	8,095,318.28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支行	81601065301421001883	1,074,349,974.86	12,154,443.41
合计		2,074,349,974.86	127,742,052.80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犇宝”）与财通证券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监管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账户明细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银行帐号	投资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377971036397	仅用于公司标的资产油田开发项目、补充标的资产运营资金和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浙江犇宝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银行帐号	初始存放金额（元）	截止日余额（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377971036397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支付中介机构费用金额 60,157,720.88 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使用金额 25,650,000.00 元，用自筹资金预先垫付 34,507,720.88 元。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付中介机构费用为 60,000,000.00 元，实际发生的中介机构费用超过承诺投资金额 60,000,000.00 元的 157,720.88 元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因此，公司置换前期垫付的中介机构费用合计 34,350,000.00 元。本次置换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置换金额出具了“众会字(2016)第 4883 号”专项鉴证报告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财通证券均对本次置换情况出具了专项意见，同意本次置换。

2、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5月1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或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以及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上述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自2016年6月3日起1年内有效，现金管理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或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以及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行使决策权，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开立的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专用结算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截止日余额（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15387601040002188	792,423.2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9550880065896500171	493,578.9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378010100100431426	304,175.4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济南分行市南支行	74050154500000867	9,999.3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231230162267（当期销户）	-
合计		1,600,176.88

(2)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所属银行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认购金额（万元）	目前状态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广发银行“盆满钵盈”日日赢人民币理财计划对公客户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类	2016-9-19	开放式无固定期限	2.60%	10,000.00	正在履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广发银行“盆满钵盈”日日赢人民币理财计划对公客户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类	2016-11-1	开放式无固定期限	2.60%	4,000.00	正在履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BFDG160261）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16-11-4	2017-3-20	2.85%	10,000.00	正在履行
华夏银行青岛分行	849 号增盈策略保本型理财产品	本金策略保护型	2016-12-13	2017-3-13	4.20%	30,000.00	正在履行
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区支行	“富民理财-私人订制”系列 2016 年第 3 期	保本浮动收益类	2016-12-15	2017-3-15	3.80%	20,000.00	正在履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金雪球”2016 年第 16 期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F 款	保本浮动收益类	2016-12-15	2017-3-15	3.60%	10,000.00	正在履行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支行	“蓝海汇”蓝海港湾系列人民币机构理财产品 2016034 期	保本浮动收益类	2016-12-16	2017-3-21	3.60%	70,000.00	正在履行
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区支行	“富民理财-私人订制”系列 2016 年第 4 期	保本浮动收益类	2016-12-26	2017-3-27	3.80%	30,000.00	正在履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济南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6 年 JG1098 期	保证收益型	2016-12-27	2017-3-27	3.40%	10,000.00	正在履行
合计						194,000.00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财通证券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出具《关于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财通证券认为“新潮实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一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严重损害股东利润的情况。财通证券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无异议。”

财通证券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出具《关于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财通证券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对最高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或定期存款以及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益，符合新潮实业全体股东的利益。新潮实业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履行了公司内部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对新潮实业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无异议。”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山东新潮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12 日

